

本书适用范围：

A、B、C类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编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 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审 定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ISBN 978-7-112-20716-9

I. ①建… II. ①建…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法规-
中国-安全培训-教材 IV. ①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4339 号

责任编辑: 朱首明 李 明 李 阳

责任校对: 焦 乐 党 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审 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396 千字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7-112-20716-9

(3035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编：阚咏梅

副主编：李 贺 艾伟杰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田 斌 曲 斌 刘传卿 刘善安 李雪飞 张囡囡 张庆丰
张晓艳 苗云森 徐 静 曹安民 潘志强

审 定 委 员 会

主 任：李守林

副主任：王 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卫东 于洪友 于海祥 马奉公 王长海 王凯晖 王俊川
牛福增 尹如法 朱 军 刘承桓 孙洪涛 杨 杰 吴晓广
宋 煜 陈 红 罗文龙 赵安全 胡兆文 姚圣龙 秦兆文
康 宸 阎 琪 扈其强 葛兴杰 舒世平 曾 勃 管小军
魏吉祥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建设管理水平、施工水平及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建筑业的伤亡事故发生率一直高居各行业的前列，是高风险行业之一。不断加强和完善法制建设是保证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7号令颁布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制定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本书即以此为依据编写。

本书讲述了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知识，意在通过学习，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做到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水平，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减少施工现场事故的发生率。

本书共分7部分，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1部分由潘志强、王海东、崔晓旭编写，第2部分由刘传卿、张刚权、安庆九编写，第3部分由曲斌、李雪飞编写，第4~6部分由李雪飞编写，第7部分由陈成广、苏海州编写。全书由李雪飞统稿并担任主编。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等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出版社受出版发行规律的限制，不可能在每次重印时对本书进行修订，所以在全面修订前，本书中一些条文可能出现没有更新的情况，请广大读者谅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引用了有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限于作者水平和经验，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1 绪论	1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意义	2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和原则	3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5
2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3
2.1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14
2.2 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法律体系	19
2.3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21
2.4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23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7
3.1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28
3.2 施工安全生产组织保障和安全许可	29
3.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38
3.4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和防护措施	49
3.5 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	57
3.6 施工安全技术标准	61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65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66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7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节选）	81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83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	84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85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87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节选）	91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选）	91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选）	92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选）	93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94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	95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选）	97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节选）	98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选）	100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选）	102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	105
5.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6
5.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15
5.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17
5.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20
5.5	工伤保险条例	135
5.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44
6	部门规章	151
6.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52
6.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55
6.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60
6.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64
6.5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69
6.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76
6.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81
6.8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86
6.9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188
6.1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90
6.11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	196
6.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4
6.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6
7	规范性文件	211
7.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212
7.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配备办法	221
7.3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223
7.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225
7.5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	228
7.6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	230

7.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234

7.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237

7.9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239

7.10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 242

参考文献 247

1 绪论

本章要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和原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是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运行的基本保障，是落实“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保护所有劳动者在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既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现代文明的基本内容，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是实施依法治国的前提。通过法律法规，依法明确建设工程各方市场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政府的监管责任，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模式作了根本性的调整，取得了显著成效，伤亡人数大幅下降，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但是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各种经济成分、企业组织形式趋向多样化。这些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千差万别，安全生产工作出现了许多复杂的情况：一是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增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违法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和严厉的处罚依据。二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乏法律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或者不落实，企业负责人的安全责任不明确，不能做到预防为主，严格管理；事故隐患大量存在，一触即发。三是安全投入严重不足，企业安全技术装备老化、落后，带病运转，安全性能下降，抗灾能力差，不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抵御事故灾害。四是一些地方政府监管不到位，地方保护主义严重。五是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原则、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未能法律化、规范化，许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无法可依。

2002 年出台的《安全生产法》，是一部完全管制法制模式的法律，重点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而对企业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强调不够。这就必将导致政府监管职责过大、责任也过大，企业违法成本过低、自主守法意识也过低，难免出现上述监管能力不足、难以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等问题。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全生产法》共 97 条，修改后共 114 条。新增 17 条，修改 59 条。修改变动情况见表 1-1。

修改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 1-1

序号	章	增加	修改	变动
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	17	23
2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4	18	22
3	第一章 总则	1	9	10
4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2	7	9
5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5	7
6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1	2	3
7	第七章 附则	1	1	2
	合 计	17	59	76

新《安全生产法》把“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写入了法条，这说明安全生产的终极目标是为了人，把保护人的生命安全放在了最重要的位置，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这是立法、修法的根本。

新《安全生产法》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改为“安全生产工作”，把“促进经济发展”改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再局限于安全生产领域，也不再是经济发展的附属品，更是社会管理、社会建设的范畴，安全生产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安全生产工作已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格局。

新《安全生产法》突出强化了“责任”。强化和落实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有法可依仅仅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在实际工作中还必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到有法必依，同时要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是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最直接的劳动者，是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主体，它的安全设施、设备、作业场所和环境、安全技术装备等是保证安全生产的“硬件”。从业人员能否规范、熟练地操作各种生产工具或者作业，能否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往往决定了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水平。从业人员既是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承担者，又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受害者或责任者。只有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地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才能把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降到最低限度，从而做到预防事故，减少人身伤亡。对建筑业来说，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管理过程中能否按法律规定办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和原则

1.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建筑法》第36条和《安全生产法》第3条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这是我国多年来安全生产工作长期经验的总结。

“安全第一”反映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处理保证安全生产与实现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各项目标的关系上，要始终把安全，特别是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放在首要的位置，实行安全优先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生产经营的其他目标。

“预防为主”对安全生产的管理而言，体现在事先策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在发生事故后去组织抢救，进行事故调查，找原因、追究责任、堵漏洞，这些当然都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对事故预防也有亡羊补牢的作用。但更重要的是，要谋事在先，尊重科学，探索规律，采取有效的事前控制措施，千方百计预防事故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方针的核心，是实施安全生产的根本。

把“综合治理”充实到安全生产方针之中，反映了我国在进一步改革开放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着多种经济所有制并存，而法制尚不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尚未理顺的新

情况。

坚持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实施综合治理；只有认真治理隐患，有效防范事故，才能把“安全第一”落到实处。对于生命个体来说，伤亡一旦发生，就不再有改变的可能。事故源于隐患，防范事故的有效办法，就是主动排查、综合治理各类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不能等到付出了生命代价、有了血的教训之后再去改进工作。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体现了国家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过程中“以人为本”的思想，也体现了国家对保护劳动者权利、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高度重视。

1.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

1. 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

生产的发展是通过人来实现的，没有人的安全与健康，就谈不上发展生产，而离开生产活动，也就无所谓安全。

由此可见，我们要搞好生产，就一定要坚持“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观点，在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坚持将安全放在第一位，各级领导必须将安全工作作为企业的头等大事来抓。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

2. 生产与安全统一的原则

在安全生产的具体实践中，要坚持“生产与安全统一的原则”，即在安全生产管理中要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即分管生产的各级领导要同时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搞技术必须搞安全的原则”，即进行技术工艺和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运行和使用等环节过程中，要同时考虑和保障技术安全。

3. “三同时”原则

《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对工程建设项目都提出了“三同时”的要求。这是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措施。

所谓“三同时”，就是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因此，企业在搞新建、改建、扩建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和引进工程技术项目时，项目中的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

4. “五同时”原则

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各级企业管理人员，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5. “三同步”原则

企业在考虑自身的经济发展，进行机构改革、技术改造时，安全生产方面要相应地与之同步规划、同步组织实施、同步运作投产。

6. 安全否决权原则

安全具有否决权的原则是指安全工作是衡量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好坏的一项基本内容，该原则要求，在对企业各项指标考核、评选先进时，必须要首先考虑安全指标的完成情况。安全生产指标具有一票否决的作用。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新《安全生产法》确立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法》所指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主要是指在建筑施工项目上从事建筑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安全总监、总工程师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筑施工企业应参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应职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下面将结合《安全生产法》,归纳总结建筑施工企业应承担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

1.3.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4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本条是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总体要求,只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才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生产安全隐患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等。

1.3.2 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5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3.3 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10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建筑施工企业还应根据本单位生产活动实际需要制定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标准,以完善和充实标准化管理,确保本单位在整个生产活动中都有相应的标准和操作规程来指导安全生产活动的开展。

1.3.4 委托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仍由施工单位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13条规定,“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必须要特别指出的是，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有关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是一种以服务方式参与建筑施工企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它只承担委托于它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或者只是对其服务事项负一定的安全责任，不能对其生产活动安全负总责。

如施工现场塔机安装检测验收后不久发生塔机倒塌事故，施工企业还是要承担主要责任的；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或者监测后，发生深基坑坍塌事故，主要责任还在施工单位。

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更加注重对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项目的安全监管。

1.3.5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18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承担上述职责，如未履行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将受到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者由此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将面临刑事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91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92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 106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3.6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 22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特殊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分为两大块,一块是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另一块是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因此,为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提出要求,详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 91 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相关职责,将受到相应处罚。《安全生产法》第 93 条规定,“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7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 23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为了切实维护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权利,《安全生产法》第 70 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的,《安全生产法》第 93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8 建筑施工从业人员权利与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 6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确保建筑施工从业人员享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督促建筑施工从业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应承担的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1. 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应享有的权利

(1) 知情权和建议权

《安全生产法》第 50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安全生产法》第 94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2) 批评、检举、控告和拒绝的权利

《安全生产法》第 51 条规定,“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安全生产法》第 70 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 71 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安全生产法》第 73 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

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3）紧急情况处置权

《安全生产法》第 52 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2. 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应承担的义务

（1）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的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 54 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 104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接受教育培训和提高技能的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 55 条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隐患报告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 56 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安全生产法》第 99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 103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施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责任监督考核机制

《安全生产法》第 19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在落实，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督考核机制的建立，如果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有可能受到相应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本条的要求制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个部门和每个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以